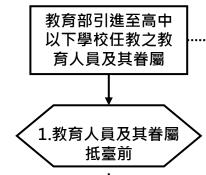
## 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機制流程圖

(1/2)

110.11.26



- 2.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向教育人員及其眷屬 聯繫告知來臺前應辦事宜[含完整接種疫苗、 登機注意事項等],並調查各人員來臺相關 資訊
- 3.學校向地方政府填報相關表冊,由地方政府彙整後報部申請入境(申請集中檢疫所者,須於來臺15個工作天前通知本部辦理床位登記)
- 4.本部統一彙整並核定預定入境之教育人員 及其眷屬名冊後,函知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 民署(副知各地方政府),可受理獲核定入境 人員辦理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
- 5.各地方政府函請學校聯繫獲核定入境人員 前往駐外館處或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註記「ER」 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或入出境許可證
  - 6.本部、各地方政府及學校確認獲核定入境 人員入境相關資訊
  - 7.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通知獲核定人員準備 入境報到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

8.教育人員抵臺

- A. 所稱外籍教育人員:係 指經高中以下學校聘任 且報經本部核發聘僱許 可之外籍教育人員
- B. 所稱眷屬:係指配偶、 未成年子女及其成年因 身心障礙致生活無法自 理之子女
- A. 過去14天內有「重點高 風險國家」旅遊史者, 一律入住集中檢疫所並 配合採檢
- B. 非重點高風險國家入境 者得選擇「自費入住集 中檢疫所」或「入住防 疫旅館」,配合完成採 檢後,依規定進行PCR 及家用快篩檢測
- C. 若教育人員及其眷屬選 擇入住防疫旅館,各地 方政府須指派專責人員 於其入住前後掌握動向 並於線上待命即時聯繫
- A. 由各地方政府協助學校 提醒教育人員及其眷屬 登機前應:
  - a. 檢具3日內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及 疫苗完整接種證明
  - b. 完成電子「入境檢疫 系統」線上申報
  - c. 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 宣及衛教影片
  - d. 告知教育人員欲辦理 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抵 臺檢疫期滿後辦理
- B.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確 認檢疫場所並協助備妥 防疫用品
- C. 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確 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機 場報到動線及流程

## 因應疫情境管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機制流程圖 (2/2)110.11.26 1.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抵臺後 2.出示手機「入境檢疫系統」憑證畫面通關 並告知學校已入境或由學校專人主動聯繫 否 是 3.近14日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者 4.1.一律入住 集檢所 4.2.入住集檢所 5.3.由本部派駐機場工 集中檢疫所 或防疫旅館 作小組人員協助引導搭 乘防疫交通車前往檢疫 防疫旅館 地點 5.1.入住時進行 PCR檢測 5.2. 進行PCR檢測 5.4.由本部派駐機場工 作小組人員協助引導搭 6.1.各教育人員及其眷屬須每日測量體溫 乘防疫交通車前往檢疫 6.2.各地方政府所派專責人員及學校須每日關懷並記錄填報健 地點(防疫旅館) 康狀況 7.檢疫期間是 否 是 否有發燒或急 性呼吸道症狀 8.1. 進行14天檢 疫並配合採檢(採 8.2.依指示就醫 檢流程另依說明) 否 9.2.是否確診 9.1.採檢結果 陽性 是 地方政府暨聘僱學校應 持續追蹤並注意確診教 陰性 10.2.負壓病房 育人員治療期間之簽證 隔離治療 10.1. 進行7天自 效期問題,應協助接洽 主健康管理(期間 移民署個案處理 不得進入校園), 並配合採檢(採檢 陽性 10.3.痊癒出院 流程另依說明) 11.學校協助教育人員到校辦理報到事宜